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高雄市區監理所依GPS動態資訊查核車輛行車紀錄卡之作
為是否符合 貴會與公路總局協商之結論，請查照賜覆！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7月5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075613號函副本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 二、貴會多次在不同場合及函文中均稱公路總局承諾不以GPS接至監理機關所得的動態資訊作為裁罰業者之依據，詎監理機關卻依業者自行裝設之GPS動態資料比對行車紀錄紙、派車單等方式，進行間接裁罰之作為，實難認無違背公路總局對本業之承諾。
- 三、另，有關公路總局107年5月1日令頒修定之「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貴會彙整本業意見建議修訂不符比例原則，肇事案件應俟肇責釐清等部分修文，迄今已年餘卻未見主管機關有與貴會協商溝通修訂之作為，而任由基層監理單位引用警告業者(詳如附件函文說明八)。
- 四、遊覽車行駛在道路上雖是公開活動，但車輛行駛軌跡等定位資訊，等同駕駛人個人行動訊息(無乘客時)，符合「非公開活動」之定義；且GPS監控密度遠超人力所能識別，公務員使用GPS監控已侵犯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此乃法院之見解，詳最高法院106年11月30日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及司法院釋字第

603、689 號判決可供參。

五、高雄市區監理所以個別公司車輛行駛軌跡資訊比對行車紀錄卡等做成行政指導是否適當尚待釐清外，更要求本會週知所屬會員，恐涉妨礙公司名譽，本會礙難照轉。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高雄市區監理所(欠附件)

理事長 林士勳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080075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呂豐榮

電話：07-3613161分機302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joseph3310@thb.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經營遊覽車客運業)269-DD、735-V8號車輛
行車紀錄與動態資訊系統紀錄不符一案，行政指導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路法第77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第86條規定暨本所108年5月29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062780號函及貴公司108年6月21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第86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六、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
- 三、有關貴公司269-DD、735-V8號營業遊覽大客車行車紀錄卡紙顯與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不符一案，經閱貴公司陳述意見書略以：「…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一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080012434號『有關遊覽車GPS動態系統之資訊利用一案，本局係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查詢，而該

資訊僅係為旅遊行程輔助參考資料之一，相關查核仍透過其他表報等具體事實予以佐證，其主要目的係與業者共同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與本業承諾不符...」。

四、本案確依據貴公司安全考核提供之派車單及行車紀錄卡紙等具體文件，非以動態系統資訊相關異常資料逕予裁罰，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所稱：「查核仍透過其他表報等具體事實予以佐證」並無相違。故貴公司車輛GPS動態系統資料與定期安全考核資料不符一事，倘無法查明究竟係為車輛GPS功能未正常運作，或為提供不詳實安全考核資料，本所依權責應予查明。

五、是以，公路監理主管機關負有汽車運輸業管理督導之責，應使所屬業者恪遵公路法令相關規定，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遊覽車客運業除所屬車輛GPS系統應維持正常運作、正確紀錄資料外，應配合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安全考核時提供詳實資料。

✓ 六、對於遊覽車動態系統資訊偵測各項異常情形，除業者自主管理外，亦應配合公路監理主管機關查核，倘發現車輛行車紀錄與動態紀錄兩者不符時，應有合理之解釋或證明，而非請求公路監理主管機關不得運用車輛GPS動態資料進行查證，而無視兩項資料不符之事實。

七、貴公司保存行車紀錄資料管理應確實改善，後續辦理安全考核將加強查核強度，且不得再有本案情事，否則將嚴加追究論處。

八、自本行政指導函發文日起，本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倘發現行車紀錄顯與動態系統資料明顯不符情事，無合理解釋或證明者，經本所查證屬實，將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規定(安全考核未提供詳實資料)論處，按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第47條事件裁量
基準：「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第二次：處該
公司新臺幣六萬元，停止營車輛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期
間三個月。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
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九、副本抄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貴會將本行政指導內容周
知所屬會員。

正本：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慧玲 附送達證書)

副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所長 陳 崑 山